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化工”）100.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基于所获取的信息及履行的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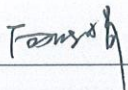
4、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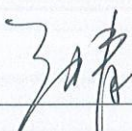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向晓娟


唐 青

